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周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0,39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1,47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3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725,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8,921,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8,921,7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24%。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婷、谢伟奇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受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独立董事李夏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五项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1,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9%；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594,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2%；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603,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95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587,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因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蔡福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95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587,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因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蔡福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95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587,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0%；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因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蔡福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谢伟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持本公司股份 6,0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8,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4,722,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0,6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持本公司股份 68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近日，公司收到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出具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 股。同时，基于个人原因，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差额不再使用。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2.69	102,800	0.06
	合 计	–	–	–	102,800	0.06
李娜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1.56	400,000	0.22
	合 计	–	–	–	400,000	0.22
李朝莉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2.67	19,700	0.01
	合 计	–	–	–	19,700	0.01
总计					522,500	0.29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4,905,800	2.72320	4,803,000	2.66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800	2.72320	4,803,000	2.66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3,942,550	2.18850	3,542,550	1.96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2,550	2.18850	3,542,550	1.96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681,500	0.37830	661,800	0.36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500	0.37830	661,800	0.36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529,850	5.29000	9,007,35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9,850	5.29000	9,007,35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或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15.07	650,000	0.36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16 日	11.56	517,200	0.29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2.69	102,800	0.06
	合 计	–	–	–	1,270,000	0.70
李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16.46	780,000	0.43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1.56	400,000	0.22
	合 计	–	–	–	1,180,000	0.66
李朝莉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 年 5 月 23 日	12.67	19,700	0.01
	合 计	–	–	–	19,700	0.01
总计					2,469,700	1.37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6,073,000	3.37111	4,803,000	2.66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3,000	3.37111	4,803,000	2.66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4,722,550	2.62148	3,542,550	1.96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550	2.62148	3,542,550	1.96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681,500	0.37830	661,800	0.36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500	0.37830	661,800	0.36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477,050	6.37088	9,007,35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7,050	6.37088	9,007,35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相关规定。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已编制《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公司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6:00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蔡福春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共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 /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结合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共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 /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相关规定。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已编制《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公司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